

2005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修訂)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4(1) 條訂立)

1. 禁區

(1)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U)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1 項第 1 欄中,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介乎暢達路與暢連路交界處和該交界處以北約 745 米之處之間的一段暢達路。”。

(2)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1 項中, 廢除 (c) 段。

(3)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1 項第 1 欄中, 加入——

“(f) 通往亞洲國際博覽館旁的巴士總站的道路中靠近該道路與航天城路交界處的一段,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30/C/0019/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4)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2 項第 1 欄中,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位於暢順路的酒店車輛上客處,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250/C/00361/F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5)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3 項第 1 欄中, 廢除 “AAHK/BL/6/001A 的圖則中以綠” 而代以 “AAHK/BL/6/001/G 的圖則中以綠、紅或粉紅”。

(6) 附表 1 現予修訂, 加入——

“4. 在航天城路與航展道交界處以東約 240 米的
士上客處及聚集處,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
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30/C/0020/A 的圖則
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所有汽車, 的士除
外。”。

2. 限制區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 (t) 段。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1 欄中，加入——
 - “(w) 航天城路。
 - (x) 航天城交匯處。
 - (y) 航展道。
 - (z) 介乎航天城東路與航天城交匯處交界處和該交界處以北約 270 米之處之間的一段航天城東路，及介乎航天城東路與航展道交界處和該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之處之間的一段航天城東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30/C/0022/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範圍。
 - (za) 介乎航天城交匯處以北約 270 米之處與該交匯處以北約 615 米之處之間的一段臨時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30/C/0023/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範圍。”。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第 1 欄中，廢除“由暢航路南”而代以——
 - “(a) 由暢航路南”。
-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第 1 欄中，加入——
 - “(b) 介乎航展道與航天城路交界處以東約 78 米之處和該交界處以東約 156 米之處之間的一段東行車路的路側停車處，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30/C/0021/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範圍。”。
-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4 項第 1 欄中，加入——
 - “(c) 暢順路。”。

機場管理局主席
馮國經

2005 年 11 月 29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U) 附表 1 及 2, 藉以——

- (a) 將以下地方指定為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禁區——
 - (i) 一段暢達路及通往亞洲國際博覽館旁的巴士總站的道路中靠近該道路與航天城路交界處的一段;
 - (ii) 位於暢順路的酒店車輛上客處; 及
 - (iii) 在航天城路與航展道交界處以東約 240 米的士上客處及聚集處; 及
- (b) 將以下地方指定為香港國際機場內的限制區——
 - (i) 航天城路、航天城交匯處、航展道、兩段航天城東路及航天城交匯處以北的一段臨時路;
 - (ii) 航展道東行車路一段的路側停車處; 及
 - (iii) 暢順路。